

# 加强高校科技管理工作的研究

龚维玲

(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科技处,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要:**高校的科研工作不能仅停留在一般的事务管理上,应将高校的科研管理系统化,把高校的科研工作与教学工作摆在同样重要的地位,使科研和教学成为高校发展的两翼,支撑高校工作的方方面面。

**关键词:**高校科研管理;专业化;建设

**中图分类号:**G6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03-0055-02

## 1 问题的提出

在我国,高等教育是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力量,高等院校的学术水平直接影响着未来高级人才资源的储备量、质量和分布方向,受到专家学者们的关注。我国加入WTO后,对教育服务提出了部分承诺,使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更为突出。今后我们的教育除了属于上层建筑的部分领域项目外,均可以接受国外的教育服务。国外的教育服务可以在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直接介入我国的学历教育。这对我国高校既是压力,又是动力。

学术水平是高校区别其他层次教育的最显著特征,是高校横向比较的重要指标。学术水平评价成为大学科研及教学管理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高校学术水平的提高、激励机制建立等具有重要推进作用。

## 2 高校科技工作独特的优势和特点

(1)学科综合齐全。高校文、理、工、农、医、学兼而有之,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结合,互相交叉渗透,容易产生新的研究方向,孕育新的学科生长点和创新成果。

(2)学术氛围宽松。高校学术空气浓厚,文化氛围自由,科研的任务性较弱,市场压力较小,非常适合开发原始创新性的基础研究。

(3)年轻人才不断。高校不仅有一支相

对稳定的高水平的科技队伍,还有延续不断的大批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参与科技创新,科学思想活跃,利于源头创新。

(4)教学科研结合。高校既是培养人才的摇篮,又是知识创新的源头。在知识创新的过程中产出优秀人才,在培养人才的过程中产出创新成果。通过教学、科研两种方式培养创新人才。教学、科研相互促进,投资省、效益高。

(5)信息畅通灵便。学校不仅作为学术单位与国内外交流频繁,而且大量校友遍布国内外社会各界,有着得天独厚的获取信息及国际合作的条件。

(6)高校在科技工作方面有独特的优势和特点,但自身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①科技经费严重不足是制约高校科技创新的瓶颈。我国高校科技创新基地科研基础设施条件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难以产生重大科研成果。同时,高校自由研究经费的筹集也较为困难。②整合科技队伍缺乏有效的凝聚机制。高校科研队伍缺乏有效的凝聚机制,高校与高校之间、高校内部院系之间、实验室之间以及研究人员之间合作交流不够,队伍整合比较困难,不易形成合力。③小而全的封闭思想导致科技资源共享难。高校科技资源分散、片面追求大而全,小而全,导致高校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投资效益不高。④前沿领域实质性的国际合作进展缓慢。目前我国高校在国际合作与交流方面大多只

是一般性的人员交流和学术互访,参与国际上大型科学项目的合作研究,特别是与世界著名研究型大学的高层次合作还有待进一步发展。⑤重大成果产生难、转化难。高校科技成果产出还不能满足国家的要求,由于缺乏风险投资种子基金等经费的投入机制,相当一部分有市场价值的科技成果由于得不到产业化前期中试的投入而无法转化。

## 3 加强高校科技管理工作的建议

### 3.1 实施人才战略,积极参与国际人才争夺战

当今国际间的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核心是尖子人才的竞争。人才问题,特别是尖子人才对于创新的极端重要性无论怎么估计都不过分。面对今日趋激烈的国际性人才竞争,我们必须改变重物轻人的观念,把以人为本体现到我们的各项工作中去。这个问题也是科技界面临的一个突出问题。有些高校花了大量的钱培养硕士、博士,结果对培养的人才又不重视,不能为这些人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对一些引进人才,在引进时,条件说得很好,可人一进来后,各方面的条件都没有兑现,又用合同锁住别人,使引进的人才热情被埋没,合同一到,就会走人,或者不要档案,一走了之,这样学校既花了钱又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所以,人才问题应当作为科技工作的首要问题,要真正地加以解决。

### 3.2 加强基础研究

国外对基础研究十分重视。如美国大学的基础研究十分活跃,承担了全美60%的基础研究任务。联邦政府国家实验室专项经费的66.3%投到设在大学内的联邦国家实验室,联邦国家实验室基础研究专款则100%全部投入到大学之中,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总经费的82%、国立卫生研究院总经费的62%投入到大学,美国3665所大学研究与开发经费的76%集中在127所研究型大学,经费的30.1%则高度密集在前20所大学。研究型大学在美国研究与开发体系中具有研究经费与国家任务的明显结合性和研究成果的高度密集性,是美国重要的科学研究主体,是美国研究与开发体系结构中的“集中点”。

### 3.3 发挥高校科技创新的作用

高校具有能激发创新思维的独特人文环境,源源不断脱颖而出的创新人才,使其在探索性较强的基础科学和前沿高技术研究方面具有独特优势。实践证明,高等学校已经成为我国创新体系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实现科技与教育的紧密结合,对于我国科技事业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 3.4 实施人才、专利和技术标准战略

(1)改革科技评价制度。目前,国家科技计划和项目都将把发现、培养和稳定优秀人才作为重要考核指标;改革科技管理体制,建立开放、流动、竞争的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比例,克服科研管理中“见物不见人”的弊端;根据重大专项实施的需要,有针对性地加大对海外顶尖人才,包括高水平人才团队的引进力度,并为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保障条件,努力形成海外优秀人才回国创新创业的潮流;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用人制度、薪酬制度的改革,探索包括运用股权、期权在内的多种形式的激励机制;充分体现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的创新价值。

(2)实施专利战略,强化知识产权管理。目前我国部分高校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这些高校基本上是科研水平较高,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知识产权拥有量较大的重点大学。但有些高校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制度未必十分完善,主要表现为专利制度不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基本还没有建立。随着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的实施,我国在知识产

权保护方面将面临严峻挑战。当前,发达国家正在世界范围内将其技术独占优势转化为市场垄断优势。在我国,外国企业特别是大的跨国公司和企业集团正以大量的发明专利申请作为抢占中国市场的前导。在信息通讯、航空航天、医药制造等高新技术领域,国外专利申请的比例占到60%~90%。这将使我国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越来越受到发达国家的专利制约。从总体上看,我们不仅要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更重要的是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作能力。

(3)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建立健全我国的技术标准体系。在开放的国际环境下,发达国家借助技术壁垒削弱发展中国家的成本优势,完成了由简单的关税壁垒向复杂的技术壁垒转变。我国加入WTO后,技术壁垒将成为贸易出口的重要障碍。在出口方面,由于我国的许多技术标准还达不到发达国家的技术标准,从而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成为扩大出口的障碍;在进口方面,由于我国的技术标准不够完善和统一,技术手段落后,很难起到合理、有效保护民族产业的目的。因此,建立既符合WTO规则,又能有效、合理保护我国产业与市场及国家安全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已是当务之急。

### 3.5 全面启动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的改革

在计划经济背景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社会公益类科研体系,重复分散现象十分严重,而且大部分机构公益研究与面向市场的开发研究并存,真正需要支持的公益性科研投入被其他研究工作大量占用,支持强度和水平都难以提高。据统计,部门属公益类院所的人均经费只相当于开发类院所的1/3~1/2。科技人员的人均年收入大部分在15000元以下,骨干特别是青年骨干人才流失现象严重。在相当一部分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中,大约只有1/3左右的人承担国家或者地方政府的科研项目,有一半以上的人员从来没有承担过科研任务。因此,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在现有体制和机制下,仅靠增加投入,难以发挥投入的效益。必须在分类改革和精炼队伍的基础上加大投入,这样才能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使真正的公益性科研工作得到加强。

### 3.6 加大开放,加强与国际间的科技交流与合作

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国内开放不够,各

个科研院所内部、研究室之间交流不足,研究所和大学的接触也比较少。这不利于原始性创新的产生,不利于科技的发展。所以,首先要加强国内高校之间、校企之间的开放,提倡联合攻关,汇集不同高校的力量或与社会实体的联合;另外,我们还要积极与国际高校和实体进行国际性科研,鼓励一些国际学术组织把办事机构设在中国。我们还要创造机会让本校具有科研能力的教师和研究人员进行国际学术机构担任职务,以争取更多的经费支持和学术交流。

### 3.7 调整科技创新的政策对象,在注重科研院所的同时,更加强调动员和组织全社会的科技力量

改革开放以来,地方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对科技的需求非常迫切,并且和经济发展结合比较紧密。地方政府的决策效率往往比较高,但是地方科技工作也存在弱点,主要是低水平的重复现象。所以,在发挥地方优势的同时要注意把地方的力量组织到高校科技工作当中,这是非常重要的资源。

### 3.8 发挥高校科技在增强地方和国家创新能力方面的积极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校的科技队伍发展迅速,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高校不仅在创新人才的培养、创新知识的产出和传播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基础性作用,而且高校的作用还表现在促进区域高技术产业集群的形成,能够促进新技术、新企业的产生,并能够通过孵化、培养科技型小企业成为地区经济增长的动力。从世界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经验看,很多高技术产业,都是依托着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发展起来的。在我国,我们不能期望每个地方都依照硅谷那样进行科技工业园区的建设,但高校在发展地方经济当中,能够发挥出关键性的作用。这种功能不论对区域经济的发展,还是对高等学校的自身发展来讲,都非常重要。地方有极大的潜力来支持教育、支持科技的发展,要注意调动地方的积极性。

### 3.9 调整科技创新的工作方针,下决心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力量办大事

江泽民同志很早就指出,在科学技术发展上要贯彻“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科技管理部门,一定要有效地集成全国资源,从中央到地方形成合力,集中做几件大事。特别是在创新的起步阶段,要针对不同的创

# 论学位授予行为的法律性质

周光礼

(武汉大学法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2)

**摘要:**我国的学位授予主体是行政主体,它包括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前者是职权行政主体,后者是授权行政主体。如果申请人的请求被拒绝、不予答复或拖延时间,申请人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撤销和履行是对违法的学位授予行为进行法律补救的两种主要措施。

**关键词:**学位授予行为;行政主体;行政权;应申请行政行为

**中图分类号:**G64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4)03-0057-03

## 1 学位授予主体是行政主体

所谓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并能自己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判断一个组织是不是行政主体,可依如下步骤进行:看该组织是不是行政机关,如果是,则该主体是职权行政主体,其权力来源于法律的直接规定;如果不是,就看该组织是不是一个授权组织。一个组织是不是授权组织,主要看权力是否来源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明确规定。如果该组织的权力来源于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明确规定且该权力不属于禁止转让的专有权力时,则该组织是授权行政主体。

在我国,学位授予行为的主体有两种,一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二是授权的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

(1)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职权行政主体。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主管国家学位管理

事物的国务院直属机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国务院根据宪法的明确规定而设立的法定组织,虽然宪法和国务院组织法没有直接赋予其职权,但相关法律却明确规定了其职权范围。事实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已经(而且应当有权)在自己所主管的专门事物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学位授予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于学位授予权是一种行政权,因此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是职权行政主体。

(2) 学位授予单位是授权行政主体。在我国,学位授予单位包括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学位直接由学位授予单位设立的学术论文答辩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议、评定,但是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委员会均不是行政主体。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与学位授予单位的关系只是一种委托关系,而不是授权关系。因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是基于学位授

予单位的委托决定而行使学位论文评审的权力,它并未因为委托决定而获得法定的学位授予权。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只能在委托范围内以学位授予单位的名义来行使学位评审权,该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学位授予单位承担。

至于学位评定委员会,它只是学位授予单位设置的内部机构,只能代表本单位履行学位评定职责,而不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实施学位授予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效果。因此,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是学位授予行为的主体。学位授予行为的真正主体应该是学位授予单位,即经国务院的合法授权,且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学位授予行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效果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8条第1款明确规定:“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授予。”符合这一授权条款的

新思路和技术路线,把一些项目适当分散,有些项目启动阶段可以两家或三家同时做,调动各方面的创新积极性,用较少的经费发现和凝聚重大的科技问题,并且在此基础上形成国家新的支持重点。在基础科学上,我们要更多地鼓励科学家进行自由地深入研

究,为长远的发展创造和奠定必要的基础。

高校科技发展只有两条路,一条路是靠教学,为了鼓励各个重点高校多招本科生,教育部门实行按生拨款,也鼓励举办各级各类继续教育,一则为提高全民素质作贡献,二则也可增加收入。另一条路就是科技

创新,通过科技创新争取到更多的科研项目和课题经费,再将研究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在获得广泛社会效益的同时获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为学校发展筹集更多的资金,增强学校的经济实力。

(责任编辑:曙光)

收稿日期:2003-07-25

作者简介:周光礼(1970-),男,湖南武冈人,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后,华中科技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教育法学、教育政策及高等教育学研究。